

商水县财政局 文件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商财预农〔2025〕76号

商水县财政局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汤庄乡南坡和大赵两个村 农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资金的通知

汤庄乡人民政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补齐农村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村人口生活和生产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按照《商水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商农领字〔2024〕4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汤庄乡南坡村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和 2025 年汤庄乡大赵村农村基础设施改善等两个项目资金各 300 万元。该资金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50302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31005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

你单位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的《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认真落实财政衔接资金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资金监管，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2025 年 11 月 12 日